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及人民幣73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約39%及66%之期間增長。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約9%之期間減幅及61%之期間增長。
3.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中期股息。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該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06,371	220,394	738,852	445,569
銷售成本		(274,928)	(186,099)	(659,214)	(382,410)
毛利		31,443	34,295	79,638	63,159
其他收益	2	10,224	92	36,947	1,447
分銷成本		(9,597)	(7,490)	(20,222)	(16,3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76)	(6,372)	(14,547)	(9,404)
其他經營開支		(7,678)	(94)	(19,427)	(133)
經營溢利		18,516	20,431	62,389	38,720
財務費用		(2,280)	(625)	(4,679)	(1,077)
於聯營公司所佔溢利		1,538	299	1,695	137
除稅前溢利		17,774	20,105	59,405	37,780
稅項	3	(2,221)	(3,135)	(7,636)	(5,652)
期間溢利		15,553	16,970	51,769	32,12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58	17,067	51,802	32,201
少數股東權益		(5)	(97)	(33)	(73)
		15,553	16,970	51,769	32,12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	0.023	0.025	0.076	0.047

綜合儲備增加及減少－未經審核

	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578)	3,930	1,964	-	20,583	21,899
於創業板上市發行股份	34,117	12,512	-	-	-	-	46,629
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宣派之特別股息	-	-	-	-	-	(2,263)	(2,263)
期間溢利	-	-	-	-	-	32,201	32,201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產生之 直接成本	-	(7,934)	-	-	-	-	(7,93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4,117</u>	<u>-</u>	<u>3,930</u>	<u>1,964</u>	<u>-</u>	<u>45,521</u>	<u>85,53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117	-	9,428	4,714	(19)	57,444	105,684
紅股發行	(34,117)	-	-	-	-	(183)	(34,30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524)	-	(524)
期間溢利	-	-	-	-	-	51,802	51,802
股息	-	-	-	-	-	(18,591)	(18,59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9,428</u>	<u>4,714</u>	<u>(543)</u>	<u>90,472</u>	<u>104,0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經審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退貨及津貼（如適用）後之瀝青銷售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瀝青	738,852	445,569
其他收益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580	1,280
運輸收入	26,717	—
補貼收入	2,000	42
利息收入	487	81
其他	163	44
	36,947	1,447
總收益	775,799	447,016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00	5,652
香港利得稅	3,136	—
	7,636	5,652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內之應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33%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	17.5%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獲豁免繳稅
鄭州華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33%
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	33%
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	3.3%
上海棟和物資有限公司	15%

備註：

就所得稅而言，蘇中油運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因所有暫時性差異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分別為人民幣15,558,000元及人民幣51,802,000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加權平均數686,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發行紅股（按每一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為有效。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據此作出調整。

發行343,000,000股紅股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因為於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5,007,8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3,800元）。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後，本公司就建議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向Mumiya Limited和Babylon Limited配售175,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而與該兩名認購人訂立一項協議，該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33%，CLSA Capital Partners為該兩名認購人之控股公司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一般合夥人之顧問。

董事會亦建議於配售同一時間向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配售及公開發售將有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於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召開。

財務和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6,000,000元及人民幣73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營業額的期間增長率分別約為39%及66%。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瀝青平均售價提高及中國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1,433,000元及人民幣79,63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人民幣34,295,000元及人民幣63,15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約10%及11%（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16%及14%），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受到瀝青採購成本上升壓力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224,000元及人民幣36,94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1,447,000元），本集團其他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其附屬公司賺取之運輸收入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876,000元及人民幣14,54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人民幣6,372,000元及人民幣9,40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加上新增附屬公司及擴充本集團營運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597,000元及人民幣20,22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人民幣7,490,000元及人民幣16,349,000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常州、南昌、武漢、全椒及上海瀝青儲罐增加所致。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不斷改善之物流系統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採購、儲存及派送服務予其客戶。瀝青為本集團之唯一產品，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包括以汽車、船泊、內河船運輸瀝青及以儲罐儲存瀝青。

目前，本集團之市場伸展至長江流域，覆蓋上海、江蘇省、安徽省、湖北省、江西省及浙江省，並進一步進軍中國內陸省份，即河南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十個瀝青儲存中心，總儲存量超過110,000噸。此外，本集團管理34輛瀝青運輸工具及7艘瀝青運輸船泊，總裝運量達18,946噸。

紅股發行及上市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發行343,000,000股紅股，紅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開始買賣，連同本公司原本已發行之343,000,000股股份，現時已發行合共686,000,000股股份。

展望

中國之經濟增長需要大量道路建設支援，因而對瀝青需求龐大。根據中國計劃，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95%之鄉鎮可以瀝青（水泥）道路到達。根據一項長期計劃，中國將鋪設34條總長度達44,000公里之公路及五縱七橫之主要國家公路，加上二零零八年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定必為本集團帶來優厚商機。

隨著上述經濟計劃開始實行，本集團亦隨之擴充其營運規模，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此等機會，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之市場。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總好倉	於本公司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錢文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91,792,000股 (內資股)	35,854,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227,646,000	47.23	33.19
陸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2,618,000股 (內資股)	—	62,618,000	13.05	9.13
姚培娥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4,546,000股 (內資股)	—	34,546,000	7.20	5.04
李鴻源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8,400,000股 (內資股)	—	18,400,000	3.83	2.68
張金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152,000股 (內資股)	—	15,152,000	3.16	2.21

(附註1) 該35,854,000股股份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個人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及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家族權益	總好倉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854,000股 (內資股)	191,792,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227,646,000	41.43	33.19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股 (H股)	—	29,000,000 (H股)	14.08	4.23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	實益擁有人	13,716,000股 (H股)	—	13,716,000 (H股)	6.66	2.00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附註2)	被控制公司 權益	13,716,000股 (H股)	—	13,716,000 (H股)	6.66	2.00

附註：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2.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合法且實益擁有。因此，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被視作於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名義註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社先生。呂人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銀萬國融資」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乃於本公司13,71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錢文華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